**2018年度退耕还林工程第三年补助资金**

**自评报告**

一、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

（一）县财政下达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。

奉节财农[2020]156号下达248.39万元，补助4个村退耕还林面积8279.8亩，改善生态环境，受益人口满意度达100%。

1. 部门资金安排、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。

县林业局安排资金248.39万元，补助4个村退耕还林面积8279.8亩，改善生态环境，受益人口满意度达100%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。

1.项目资金到位248.39万元。

2.项目资金执行232.99万元。

3.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执行财政预算，不挤占挪用，及时公示公开资助对象。

（二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财政补助资金248.39万元，现已全部拨付到位。现已补助4个村退耕还林面积7766.5亩，改善生态环境，受益人口满意度达100%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（根据年初绩效目标及指标逐项分析）

1.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（1）数量指标，实施退耕还林村数量4个；验收合格面积8279.8亩，实际完成7766.5亩。

（2）质量指标，补贴完成率94%。

（3）时效指标，完成及时率94%。

（4）成本指标，补助标准900元/亩。

2.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（1）社会效益，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户数51户。

3.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，受益人口满意度达到100%。

草堂镇人民政府

2021年4月28日